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選修跨系/校/學制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已修讀課程)

學號：_____

系 級：_____

☐ 輔系/雙主修

(原科系：_____)

姓名：_____

申請規則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第六條-抵免學分範圍如下：1.必修學分、2.選修學分、3.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4.雙主修學分。
- 第七條-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1.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2.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3.科目名稱內容均不同但性質相同者、4.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5.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決議，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系必修課程僅能以必修課程申請抵免，系專業選修課程以必修或選修課程申請抵免。
- 大一至大三及碩一同學之必修課程不得以外系(校)必修課程申請抵免。大四及碩二(含)以上同學除該必修科目與本系其他必修科目銜堂或該學期本系未開設該課程外，亦不得申請抵免。申請必修課程抵免須曾於本系修習該課程未通過，且經最近一年該課程任課教師(最近一年未開課之課程由系主任認定)同意選修外系(校)課程，始得申請抵免。
- 申請專業選修課程抵免須為本系未開之次領域選修專業課程。
- 該外修課程經選修外系(校)課程申請通過且修習成績及格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申請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三、學士班同學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第二十五條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排課作業準則第八條規定上修碩士班課程，抵免申請依第二條原則辦理。

應檢附資料

- ☐ 已修讀之外系(校)課程成績證明或成績單
- ☐ 已修讀之外系(校)課程大綱
- ☐ 已同意之選修外系(校)課程申請表影本

擬申請抵免/已修讀課程		課程名稱/課號/成績	必/選修	學分數	核可結果
1	擬申請抵免課程①： <u>財務金融學系</u>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 必修 ☐ 選修		☐ 准予抵免 ☐ 不准予抵免 課程①任課教師簽名：
	已修讀課程②： 外系(校)名稱： _____大學 _____學系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修讀成績：	☐ 必修 ☐ 選修		
2	擬申請抵免課程①： <u>財務金融學系</u>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 必修 ☐ 選修		☐ 准予抵免 ☐ 不准予抵免 課程①任課教師簽名：
	已修讀課程②： 外系(校)名稱： _____大學 _____學系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修讀成績：	☐ 必修 ☐ 選修		
3	擬申請抵免課程①： <u>財務金融學系</u>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 必修 ☐ 選修		☐ 准予抵免 ☐ 不准予抵免 課程①任課教師簽名：
	已修讀課程②： 外系(校)名稱： _____大學 _____學系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修讀成績：	☐ 必修 ☐ 選修		
承辦人		系所主管			